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13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2月20日

潍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依据《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直接用于研究、观测、试验、检验、计量等用途，且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在优先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将学校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校内、校外开放，有偿使用。

第四条 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应加入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共享服务平台），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独占使用。单台（套）价值不足10万元但具有一定共享价值的仪器设备，可申请入网，并依据本办法执行。因特殊情况或暂时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须经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资产管理处审批。

第五条 单台（套）3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均须安装物联网传感器。因特殊情况无法安装物联网传感器的仪器设备，须经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资产管理处审批。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学校、学院、设备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一）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参与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系统维护。
-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八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制订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办法的实施细则。
- （三）指定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及技术考核。
- （四）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 （五）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信息维护。

第九条 设备负责人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 （一）制定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保管仪器设备的使用资料。
- （二）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预约审批及上机安排。

(三)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安全运行，保障仪器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四) 熟练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校验及标定，确保实验数据准确可靠。

(五) 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功能开发和测试结果的技术分析；指定合格的操作人员负责具体实验项目的操作。

(六) 负责逐台建立并保存大型仪器的技术档案和工作记录；组织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维护记录，确保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七) 完成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统计，配合资产管理员完成大型仪器设备信息的归档、上报工作。

第三章 共享服务平台管理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信息查询、预约使用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第十一条 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自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须加入共享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加入共享服务平台办理程序。

(一) 设备负责人须将新增加的大型仪器设备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录入开放共享服务平台；

(二) 资产管理处在共享服务平台上审核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

第十三条 不适合继续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经使用学院申

请，资产管理处审批后退出共享服务平台。

第四章 预约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线上预约，具体流程如下：

（一）用户通过共享服务平台查询所需大型仪器设备，提交预约申请。

（二）管理仪器设备的学院牵头与预约方订立合同，明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符合申领创新券补助的，还应在合同中约定获得补助的方式。

（三）仪器设备负责人根据设备使用等实际情况，完成预约申请审批。

（四）仪器设备预约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缴费。

（五）用户送样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人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培训上岗制度。学院对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报资产管理处备案。禁止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人员操作大型仪器设备。3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要需指定专人操作。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收费原则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相应费用，以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承担

校内实验教学任务使用，不得收费。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

（一）凡政府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有行业收费标准的，按行业收费标准收费。

（二）没有统一定价或行业收费标准的，根据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运行成本和实际消耗测算情况，并参照本地区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情况制定收费标准。具体以设备原价为依据，包括设备使用与折旧费、实验消耗费、技术服务费、维修维护费、管理费等。其中设备使用费、消耗费根据实验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水、电、耗材等一次性消耗费测算确定；技术服务费根据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高低和投入的人工数量等具体情况确定。

（三）收费标准可采取3种计价形式：以测试样品计价（元/件）；以上机时间计价（元/小时）；以服务项目计价（元/项）。

（四）校内用户收费标准须低于校外用户标准。

（五）收费标准实行备案制。学院拟订每台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组织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报资产管理处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十八条 收费办法

校内、校外用户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分别按照校内、校外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九条 收费程序

（一）校内用户填写《潍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共享收费单》，经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送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比例做相应划转。

（二）校外用户通过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络平台办理手续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共享服务费交款手续。计划财务处收款后开具税务发票，并将税后收入按照比例做相应划转。

（三）横向科研项目中使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需在横向协议中注明大型仪器测试费金额。学校单独开具测试费发票并将该费用计入大型仪器创收账户，委托方可按规定在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申领创新券补助。

第六章 共享服务收入分配管理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分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校外共享收入扣缴税款后按照学校 10%，学院 90%的比例分配，计入二级学院创收任务。校内共享收入按照学校 10%，学院 90%的比例分配。校内共享收入二级学院分配部分由二级学院支配，不计入二级学院创收任务。

（一）学校分配部分主要用于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等。

（二）学院分配部分主要用于本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实验材料、升级改造、功能开发、维修维护、年终绩效、劳务费、培训交流、论证评审等。其中用于实验材料、维修维护的比例不能低

于学院分配部分的 50%。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单位或人员，一经发现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及仪器设备负责人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参与开放共享、在信息填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及其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情况列入学校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加分项，计入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对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科研仪器设备进行查重评议，作为批准新购科研仪器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潍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共享收费单

附件

潍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共享收费单

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盖章）

经办人电话：

| 设备使用日期 | 实验项目名称 | 列支经费 | 收费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实验 | | 扫描电镜服务费 (示例) | | | |
| | ***实验 | | 样品喷金、喷碳服务费 (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支经费负责人签字 | | 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设备提供单位名称 | | 设备操作员签字 | |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注：1. 校内大型仪器共享产生费用时，由设备使用单位(交费方)填写此表；
2. 测试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此表。

